

# 会昌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赣华宏评字【2023】第 10-23 号

项目名称：2022年失地农民养老生活补助

实施单位：会昌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评价年度：2022年度

评价类型：项目 政策 部门整体

评价部门：会昌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评价机构：江西华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正式提交日期：2023年10月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内容

2016年4月，会昌县人民政府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赣府厅发[2008]82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社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意见的通知》（赣府厅发[2014]12号）以及《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赣州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赣市府发[2015]13号）精神，结合会昌县实际，制定了《会昌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会府发[2016]2号。为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利益，被征地农民可按月享受由县财政下发的养老生活补助。

在会昌县行政区域内，因县级以上政府（含县级）统一征收农村集体土地后，完全失地或以户为单位，家庭人均耕地低于0.3亩（含0.3亩），被征地时按政策规定拥有或可以分配承包地且年满16周岁以上的农村在籍在册人口为保障对象。被征地时男满60周岁、女满55周岁以上的农民不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直接享受养老生活补助。截至2022年底最新补助标准：人均耕地不足0.3亩的被征地农民养老生活月补助标准为240元；全失地的被征地农民养老生活月补助标准为360元。2022年会昌县失地农民养老生活补助涉及5个乡镇，分别为筠门岭镇、麻州镇、文武坝镇、周田镇、珠兰乡。

### （二）资金安排及使用

2022年失地农民养老生活补助项目资金预算安排450万元，实际使用359.03万元。

## 二、项目实现的主要成效

2022年1-12月为940位失地农民发放养老生活补助合计3,590,280.00元，失地农民基本生活补助工作的顺利开展，为地方土地征用工作创造了有利条件，有力推动了地方经济建设的快速发展；同时，失地农民生活得到保障，也是构建和谐社会的一大动力。

## 三、存在的问题

### 1、预算编审及绩效目标缺乏合理性、科学性

一是预算不够合理。检查项目的年度预算明细情况，预算未结合当前实际情况科学填报，缺乏合理性；二是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项目产出数量指标为养老保险缴费补贴非失地农民的生活补助。

### 2、相关管理制度不够完善

一是未建立失地农民养老生活补助发放的相关管理制度，对于可能出现重复领取补助情况无监督检查机制以及失地农民开展年度认证形式单一，补助未能及时发放；二是2022年失地农民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仍参照县政府2015年出台《关于调整2015年度被征地农民养老生活补助标准》农村低保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放，未按照补助政策条款对失地农月的生活补贴标准进行适时调整。

## 四、相关建议

### 1、加强预算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率，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意识

一是加强预算编制的合理性、科学性，可结合以前年度的领取补助情况及民政局、乡镇村委员等相关部门人口数据情况及时掌握人员增减变动情况，较为合理地测算出当年度的预算额度；二是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根据项目内容合理设定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注重绩效目标的完整性、相关性和合理性，

将目标细化为具体的指标，并对指标赋有清晰且可衡量的指标值，同时加强对预算绩效目标的审核，避免出现数据填报错误的情况。

## 2、完善制度及标准化工作流程

一是完善失地农民养老生活补助发放管理办法，针对现有流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行优化设计。简化流程、减少环节、明确责任、提高效率，确保制度和流程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建立监督和反馈机制，通过定期检查、评估和反馈，及时发现问题和不足，为后续的完善和改进提供依据；二是加强失地农民数据统计及管理工作，建立与乡镇、村委会及民政等部门的工作沟通机制，实时掌握失地农民的动态情况。

## 五、评价的结论

评价组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资料核查、数据分析、现场调研及深度访谈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86.12”分，依据财政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表0：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2.00	8.40	70.00%
过程	18.00	16.19	89.94%
产出	35.00	29.53	84.37%
效益	35.00	32.00	91.43%
合计	100.00	86.12	86.12%